

证券代码：400174

证券简称：中天 3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裁定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7月31日，贵阳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10家子公司即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融汇物资有限公司、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9月8日，贵阳中院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中天金融及10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延时表决的方式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3年9月25日，贵阳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中天金融2家子公司即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南方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10日，贵阳中院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中天金融2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延时表决的方式对《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天南方置业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3年12月27日，贵阳中院裁定受理中天金融及十二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和债务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向贵阳中院提交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经贵阳中院同意，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5月10日9:30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9:30。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

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债权人于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期间已经签署表决票的，将不再开通表决通道。
2.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含管理人主动调查并进行核对的购房者债权人）将在2024年5月10日前收到以短信方式发送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参与账号和密码，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后进行测试并查看相关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脑或手机参会。

如债权人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810-1866；管理人联系电话：18275191547、18275191537、0851-86988430、0851-86988187、0851-86988922、0851-86988736、0851-86988046、0851-86987958）。

四、风险提示

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计划草案》



获批并顺利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请各位债权人审慎行使表决权，共同推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将依法配合贵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